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润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收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苏 0281 破申 69 号），裁定受理申请人潍坊汇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润 1，证券代码：400074）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2021 年 7 月 30 日开市起恢复转让。因新增债权申报数额，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起暂停转让一天，2021 年 8 月 30 日恢复转让。公司股票恢复转让后，每周五转让一次；股票转让价格实行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限制为前一转让日转让价格的 5%。

海润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收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苏 0281 破 1 号）。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宣告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管理的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披露《关于收到宣告破产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4）。

管理人对海润公司债权申报情况已发布 12 次公告。截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 1089 笔各类债权，申报金额 13,468,959,987.02 元。管理人按照 2021 年 5 月 21 日海润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债务人财产管理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对破产财产予以变价出售。

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根据《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8]53 号）第 24 条，海润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后，不得再转入重整程序或和解程序。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管理人按照海润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债务人财产管理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对破产财产予以变价出售，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按法定顺序向债权人清偿。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之规定，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管理人应当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十日内，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向破产人的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海润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后，应当公告并终止股票转让，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办理退出登记。公司股票存在终止转让风险，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管理的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终止转让不影响后续的破产清算程序。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管理人将根据清算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9月1日

